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36号

申请人：梁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梁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3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3月11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1320040020240268526246），请求撤销该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2月27日通过其他方式得知该行政行为，特申请行政复议，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2024.2.26向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食品安全问题，该局回复：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查，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我局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觉得该局存在加重举报人举证责任，根据相关法律举报人没有义务提供直接全面的证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已经能够初步证明违法事实存在。所以该局事实认定不清。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截图；2.店铺页面截图2张。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具有行政处理职权。被申请人2024年02月06日收到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主要内容为申请人举报江苏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抖音平台销售的进口牛肉疑似不符合进口食品要求。该举报事项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行政处理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行政处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4年02月06日收到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接到举报后于2024年02月19日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江苏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举报材料中对应进口牛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内容。”、第三款“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江苏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所销售的产品符合上述规定，因现场检查时无充分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存在销售不符合进口食品要求的行为，2024年2月20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申请人寄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申请人仅在2024年2月26日以相同事项通过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再次举报，在限期内未提供新的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2024年2月27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同日通过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告知申请人上述决定。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行政处理程序合法。三、对举报事项的核查处理与申请人之间并无利害关系，其不具备行政复议资格。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核查处理行为，并不能使其在之前交易中可能受侵害的权益获得救济，且在交易完成后经营者的继续经营行为亦不会对购物已完成的申请人产生新的侵害，故其举报的作用仅在于为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使未来可能的购买者避免利益受损，其保护的是公共利益而不是“自身合法权益”。也即是说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不予立案行为并未对申请人自身的合法权益造成任何损害，故其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备行政复议资格。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处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2.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3.不予立案审批表；4.现场笔录；5.现场调查提取的证据材料；6.举报流转进程单。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于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提交的举报单一份，反映江苏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抖音平台疑似销售的进口牛肉不符合进口食品要求。2024年2月19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江苏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提供营业执照、举报材料中对应进口牛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2024年2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举报人在五日内提供举报产品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线索和涉嫌违法的相关证据，并于2024年2月20日通过EMS邮寄给申请人。2024年2月26日，申请人以相同事项通过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再次提出相同举报，限期内未提供新的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2024年2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同日通过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2.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3.不予立案审批表；4.现场笔录；5.现场调查提取的证据材料；6.举报流转进程单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4年2月2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依据被举报人提供的案涉牛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被举报人所销售的产品符合规定，现无充分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存在销售不符合进口食品要求的行为，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梁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8日